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東暉

代 理 人 蔡惠娟律師

劉彥玲律師

李宛珍律師

相 對 人 曾緻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所為之111年度勞全字第6號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33條、第538條之4之規定，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。

二、查相對人前聲請對聲請人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以111年度勞全字第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命聲請人於本院110年度勞上字第42號（原審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43號，下稱原審判決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終結確定前，應繼續僱用相對人，並按月於每月工作末日給付相對人新臺幣9萬4135元。嗣經本院以110年度勞上字第42號廢棄原審判決，駁回相對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；復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099號判決廢棄本院110年度勞上字第42號判決，發回本院；本院再以113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廢棄原審判決，駁回相對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；再經

01 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80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而
02 確定，有本案訴訟歷審裁判主文、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確定證
03 明書、系爭裁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26頁），堪認相對人
04 即債權人已受本案訴訟敗訴判決確定。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
05 聲請撤銷系爭裁定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08 勞動法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10 法官 宋泓璟

11 法官 戴嘉慧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16 書記官 莊昭樹